國立聯合大學工友升任技工作業要點

108年10月8日第13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12月26日第168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 為提昇本校實際從事技術性工作之普通工友士氣及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要點,以作為普通工友晉升技術工友之評審依據。

二、 法令依據

- (一) 依據107年11月18日行政院頒工友管理要點第四點,技術工友除應 具備普通工友之品德及僱用條件外,並須具備工作所需之技術專長。
- (二) 行政院92年7月31日院授人企字第09200548432號函修正之「各級公立學校工友員額設置基準」,規定各校院技術工友得視實際需要從嚴核定,但最多不超過技術工友及普通工友員額總人數二分之一。

三、 評審標準

- (一) 基本條件:符合下列條件者。
 - 經政府有關機關考驗合格具有相關證照(文(圖)書管理、電腦排版、 打字、房舍或車輛管理、水電、消防、音響、清潔、土木建築、園 藝植栽、校園美化管理、病蟲害防治、職業駕駛或各類特殊駕駛等), 在本校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最近三年考績具有二年以上甲等,申請 晉升時仍從事該項技術專長之業務並經單位主管推薦之普通工友。
 - 2. 三年內不曾受申誡以上處分,或五年內無考績具丙等者。
- (二) 依「國立聯合大學普通工友晉升技術工友考核表」各項考核項目 給分,考核評分達70分以上者,提工友及駐衛警考核小組(以下 簡稱考核小組)進行評審。
- (三) 評分項目:如評分表。

四、 評審作業

- (一) 工友晉升技工應送請考核小組評審之。
- (二) 評審之相關作業及會議之召開由事務營繕組負責。
- (三)事務營繕組於技工員額出缺後二週內開始辦理為原則,至遲須於 出缺後一個月內辦理。
- (四) 評審作業程序
 - 1. 考核小組由總務長(召集人)召開會議,評審普通工友晉升事宜。

- 2. 考核小組辦理下列事項:
 - (1) 陞遷候選人員之「國立聯合大學普通工友晉升技術工友考核表」 評分或資格條件之審查。
 - (2) 陞遷候選人員名次或遴用順序之排定。
 - (3) 召集人交議事項之研議。
 - (4) 其他有關陞遷甄審事項。
 - (5) 其他法規明定交付審議事項。
- 考核小組評審後排定候選人晉升序位名次,依技術工友缺額2倍簽 請校長核定。
- 4. 報教育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備。

五、 規定事項

- (一) 本工友晉升技工評審案,係為用人出缺單位經校內外移撥程序後, 仍無法徵得合適之技工人選,始得進行。
- (二) 凡符合基本條件者,可於通知期限內填妥相關資料,經單位主管推 薦後,以公文密封在截止申請期限內送達事務營繕組彙整。
- (三) 技術工友之甄審應依學校業務需要優先甄選之。凡已晉升技術工友 者,應善盡職責為學校服務,除非依學校業務需要,在五年內不得 任意要求申調職務。
- (四)考核小組委員、出列席人員及有關工作人員對會議決議在未核定前 應嚴守秘密;如涉及上述人員本身、配偶或三等親以內血親、姻親 之利害關係,該員於討論及投票時,應予迴避。

六、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普通工友晉升技術工友考核表

(基本資料)

	服務單位	申請人	出生日期	到職日期	最高學歷
基本資料					取刊于证
相關證照					
名稱及證號					
工作項目					
技術專長					

	年度考績與獎懲						
年度	考績	事假	病假	記功	嘉獎	記過	申誡

國立聯合大學普通工友晉升技術工友考核表(評分內容)

服務單位				申請人編	./人事 號		
項目	最高 配分		評比項目	配分標準	自評 分數	事務營繕組 審核	說明
學歷	4		國中(小)畢業 高中(職)畢業 專科學校畢業 昼(獨立學院)以上	1 2 3 4			最高學歷: (請檢附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年資	10	服	務年資每滿一年	0.5			以在本校擔任工友為限。服務年 資未滿1年者以1年計算。
		甲等		1			1. 考績以最近十年為限。(請檢 附考績通知書影本)
考績	10		乙等	0.5			2. 考績通知書遺失,以事務營繕 組現存資料為準。
		嘉獎(申誠)一次 記功(記過)一次		±0.5			1. 平時獎懲以最近十年內已核定 發布者為限。(請檢附獎懲令影
獎 懲	13			±1.5			本)
		記力	大功(記大過)一次	±4.5			 按上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 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
		長,並领	E職務所需之技術專 頁有政府機關核發之相 享長證照者	13			1. 具備兩種以上與工作性質相關 之專業能力項目者,採計較高 分數,不重複計分。
專業能力 23	最近 10 年內領有公、民營機 構認證之擬任職務所需相關技 術訓練合格證明者。(時數 80 小時以上)		10			2. 本項目所列之工作專長所憑據 之證照,於申請時須檢具影本 送達事務營繕組核對計分,逾 期視同放棄加分。若證照有偽 造、變造等情事,經查證屬 實,簽請撤銷其技工資格。	
工作勤奮及績效	20	由受考人服務單位主管負責綜合考評		1-20			 請就其工作態度與服務精神、 溝通協調能力等評分。 由所屬單位主管依申請人工作 表現覈實填寫推薦具體事蹟 表。
考核小組	10	由考核小組委員負責考評		1-10			由考核小組委員就出缺職務需要、受考人服務情形、品德及應 變、協調溝通能力等 檢討作綜合 考評並得參酌現職單位主管意見 後評定分數。
綜合	10	評分方式:由校長綜合考評給 分。		1-10			就出缺職務需要、受考人服務情 形、應變及協調溝通能力等檢討 作綜合考評。
總分							
簽章	申:	請人	單位主管	一級主	管	總務處	校長

國立聯合大學普通工友晉升技術工友評審推薦具體事蹟表

工友姓名	人事編號	
簡述優良具體事蹟		
及推薦理由		
(由工友所屬單位		
主管填寫)		
	<u> </u>	
單位主管簽章	推薦日	り期